

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麦重大
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年 6 月 1 日

项目名称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3-19

甲方：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吴胜楠

地址：上蔡县黄埠镇

乙方：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赵长海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工业区 6 号

联系方式：1500389727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购-2025-03-19（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亩)	总金额 (元)	备注
1	无人机飞防作业+防治药物 (杀菌剂+杀虫剂+营养剂) +防治技术	44000	415900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圆整（¥ 415900.00）。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赔偿由乙方全权赔偿。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飞防作业期、飞防作业地点

6.1 飞防作业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预期,届时根据天气、小麦生长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开始作业,施药时间为 3 天(遇到不适宜飞防作业的天气可顺延日期)

6.2 作业地点: 黄埠镇直属原北坡农场,冯坡村、狮子口村、周庄村、后张村、常庄村、尚庄村、蔡埠口村、汝河村、小王营村、苑坡村、小王庄村、南王楼村、新庄村、黄埠村、乔楼村。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货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9.1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及飞防作业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9.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配备性能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无人机设备及专业操作人员,确保作业安全、高效进行。操作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6 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剂量和方法进行施药,确保防治效果,避免对农作物、畜禽、水产、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如因施药不当导致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在作业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飞防作业报告,包括作业面积、用药量、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应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11.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飞防作业验收。以作业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为主要验收标准,具体指标为:施药后20天内,病虫害发生率较施药前降低95%

以上；同时，农作物生长正常，无因施药导致的药害现象，药剂残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环保相关标准。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验收标准对飞防作业效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飞防作业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作业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4 日仍未完成作业

或作业质量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 (如果有的话)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5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方: 上蔡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上蔡县黄埠镇

单位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大营工业区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长海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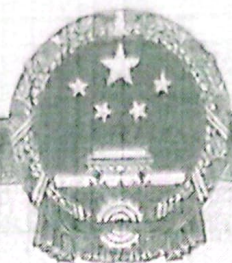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003897273

签订地点: 上蔡县黄埠镇

签订日期: 2013年 6月 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745782406M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长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用薄膜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园艺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9日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工业区6号

登记机关



221488
340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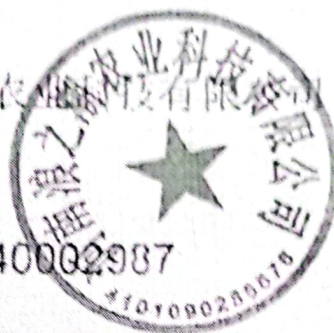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08410104000298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西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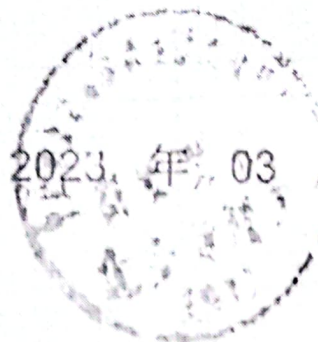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赵长海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23000522902



2023. 年 03 月 29 日